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簡志忠

電話：033821500分機1114

傳真：033821503

電子信箱：100315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1300271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(376436300A\_11300271103\_ATTACH1.pdf、376436300A\_11300271103\_ATTACH2.pdf、376436300A\_1130027110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9月20日府民區字11302657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



區長 蘇佐璽

民政課 收文:113/10/04



1130015370

有附件